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孙传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传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以及在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管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传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传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孙传志先生曾承诺在其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孙传志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孙传志先生任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期间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财务管控能力提升、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孙传志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苏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于苏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孙传志先生离职后，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钟舒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时完善公司经营管理队伍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黄婕女士、张木存先生、张永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钟舒乔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业务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蓝帆外科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等职务。

钟舒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舒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苏华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牛津大学数学系本科、硕士，帝国理工大学金融系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首席执行官、瑞士 New Valve Technology AG 首席执行官、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Biosensors Europe SA 董事等职务。加入公司之前，曾任巨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首席投资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副总裁、美银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高级投资经理。

于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于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运涛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北京大学MBA。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财务分析总监、总监；擅长财务分析、预算管理及投融资管理，具有集团化财务管理经验和较大规模资金运作、管理能力。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崔运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崔运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婕女士，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学士，拥有中国和美国两地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职于澳大利亚电信（中国）有限公司、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银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兼任 Biosensors Japan Co., Ltd. 董事。

黄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木存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苯酐车间主任、多碳醇分厂厂长、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经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防护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木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木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臣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EMBA，六西格玛黑带大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山东省委员会委员、淄博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六西格玛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蓝帆新材料运营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中国市场运营总经理、护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护理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高格医疗用品(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蓝格医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永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永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